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2)

受文者：

遊說者姓名	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□□□-□□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市 市區 里 街 </div>		
※ 原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及 文 號	年 月 日 字 第 號		
※ 原 核 准 遊 說 期 間	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變 更 事 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	變 更 後 資 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(含增減異動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遊說期間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(幣別：新臺幣元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_____			
遊說者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，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本人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- 四、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